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691150_A09000000E_1152802543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線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，可獲相關獎勵如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
教育處　115/06/22
1150127245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10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(五)報名身分資格不符、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學務處社會實踐中心）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2 12:25:07

裝 訂 線

教育處 115/06/22

1150127245